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

92年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92年6月24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20087343號函備查
93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3月10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30033392號函備查
93年7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4月11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50050723號函備查
9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3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80089990號函備查
102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0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20039153號函備查
102年5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10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20085526號函備查
103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30019918號函備查
105年11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75509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高尚品德，樹立優良學風，特依大學法第32條，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：加分、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特別獎勵等五種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加分：
- 一、生活競賽表現良好，致班級獲得年級優勝者。(全班加分二十分為限)
 - 二、代表班級或社團參加全校性活動，表現良好者。
 - 三、擔任班級或社團勤務，特別盡職者。
 - 四、課餘自動為公服務，表現良好者。
 - 五、拾物(金)不昧者。
 - 六、寄(住)宿生表現良好。
 - 七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(視情節優異核予一~二次)：
- 一、代表班級或社團參加全校性競賽，表現優異獲得冠軍者。
 - 二、擔任全校性勤務，特別盡職者。
 - 三、拾物(金)不昧者。

- 四、寄（住）宿生表現優異，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禮儀週到、儀表端莊、服裝整齊，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- 六、友愛同學、熱心公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八、課餘自動為公服務，表現良好者。
- 九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（視情節優異核予一~二次）：

- 一、擔任學生自治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良好者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見義勇為、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實，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寧、同學安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拾物（金）不昧者。
- 五、代表本校參加縣級競賽，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者。
- 六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，表現良好獲得名次者。
- 七、參加校外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- 八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（視情節優異核予一~二次）：

- 一、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協助推行國策或重大政策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三、有特殊之義勇行為，堪為同學楷模，並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- 四、對重大不法活動，能事前舉發或適時抑制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，表現優異獲得冠軍者。
- 六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（頒發獎狀、獎牌、獎金或獎品）：

- 一、有特殊學術成就或技能創作，足資表彰者。
- 二、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，表現優異，任期屆滿或畢業離校時。
- 三、在學期間，四育成績優異或全勤者。
- 四、學期操行成績列為特優者。
- 五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六、上項各款同一事件不得重覆敘獎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之懲罰分為：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等五種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申誡（視情節輕重核予一~二次）：

- 一、整潔競賽表現欠佳，致班級成績未達標準者。
- 二、未按時繳交或歸還各項表件資料。
- 三、不愛惜公物者。
- 四、不遵守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擔任班級或社團勤務，敷衍塞責者。
- 七、不遵守上課規則或師長約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無故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提醒後仍未配合者。
- 九、對同學有不禮貌之言行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寄（住）宿生違反各項寄（住）宿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者。
- 十二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（視情節輕重核予一~二次）：

- 一、口出惡言或不當行為，肇生事端。
- 二、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累犯者或有違規行為者。
- 三、擾亂團體秩序者。
- 四、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五、對師長有不禮貌或欺瞞之言行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糾紛者。
- 七、恐嚇、威脅同學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集會或活動，無故缺席者。
- 九、無故不參加指定之重要研習、訓練、座談或集會活動者。
- 十、參加校外實習、服務、訓練，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。
- 十一、翻越校區圍牆籬笆或教室窗牆者。
- 十二、嚼食檳榔、酗酒或在非吸菸區吸菸者。
- 十三、妨礙師長或同學執行勤務者。
- 十四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五、偽造或冒用家長文書或簽章者。
- 十六、蓄意毀損公物者。
- 十七、寄（住）宿生違反各項寄（住）宿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八、擔任學生幹部言行失當，有損團體榮譽者。
- 十九、住校生私自改變電路者。
- 二十、未滿十八歲吸菸者。
- 二十一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二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違犯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有明確侵犯他人權益、隱私或肖像權，且肇生糾紛者。
- 二十五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第十一條

本校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（視情節輕重核予一~二次）：

- 一、校外言行不當，有損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帶領、唆使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偽造、塗改師長簽章及點名簿或撕毀校內各種公告、表冊、文件者。
- 四、校內外考試舞弊者。
- 五、擾亂校園安寧或團體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六、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七、有偷竊之行為者。
- 八、互（圍）毆或毆打同學且為初犯者。
- 九、校內外賭博者。
- 十、破壞校內各類公共安全設施（備）者。
- 十一、攜帶違禁物品到校經查獲者。
- 十二、利用電子媒體、電腦、網路等工具從事竊取他人資訊、侵犯他人隱私權或從事不法行為者。
- 十三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經計算機諮議委員會審議提報者。
- 十四、偽造各種識別證、通行證非法使用者。
- 十五、以物品攻擊同學致傷者。
- 十六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七、違犯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

會決議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八、學生於網路或媒體散佈不實言論或攻訐他人之行為者。

十九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二大過二小過並扣操行成績後核定定期察看：

一、違犯前條各款情節嚴重但仍知悔改者。

二、吸食違禁藥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、違犯重大過錯，但深知悔改者。

四、校內組織不良團體或參加校外幫派者。

五、攜械滋事致同學受傷者。

六、謾罵師長、態度傲慢者。

七、互（圍）毆或毆打同學累犯者。

八、圍毆事件主謀者。

九、連續兩學期內累計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，次學期定期察看。

十、定期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一、定期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二、連續四學期內累計記滿三大過(三小過折算一大過，前功不得抵後過)者。

三、在校期間連續 2 次打架（含復學）者。

四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五、於各種傳播媒體侮辱師長者。

六、毆打師長者。

七、帶領、唆使校外人士到校滋事造成互毆、群毆或人員受傷者。

八、違反「槍砲彈藥管制條例」或其他刑事案件，嚴重破壞校譽者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依照上列之規定辦理外，並得視其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之等第。

第十五條 凡有第十、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但深具悔意者，得經導師、系科主任簽署，並經生輔組長、學務長同意後，改以愛校服

務代替之。其服務時間以 2 小時抵免申誡一次；以 6 小時抵免小過乙次，服務方式由生輔組於非上課時間以清潔校園環境行之。

- 第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，其原有之獎懲紀錄，仍屬有效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應公佈週知；受懲處學生僅列學號，不公佈姓名。
- 第十八條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：
- 一、小功、小過以下獎懲，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。
 - 二、大功、大過(含)以上獎懲，均須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 - 三、召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（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）時，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，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。
 - 四、大功、大過(含)以上之獎懲案應專函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；大過(含)以上之懲處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 - 五、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後，當事學生如有異議，得於 10 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實證據，以書面提出申覆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覆。
 - 六、學生班級、社團、系科學會自治幹部於每學期末同步敘獎，如有特殊獎懲事蹟者，由系科或導師即時提出獎懲，以求時效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之獎勵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- 第二十條 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、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，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處分後，除學校「改過遷善實施規定」中規定不得註銷者外，餘於次學期均得提出申請銷過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